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顼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2.5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董事长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顼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顼先生出具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顼先生于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743,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持股比例已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22.50%减少至20.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顼	18,689.8472	22.50%	16,615.4787	2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4/15-2026/05/19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测股份

股票代码:688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张顼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顼
高测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顼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50%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由22.50%降至20.0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则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张顼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323197108********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
通讯方式	******
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下同)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923,2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顼先生于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198,627股,张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86,898,472股减少至176,699,845股,持股比例由22.50%减少至21.2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已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需求等决定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86,898,47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66,154,787股股份(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743,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86,898,472股下降至166,154,787股,持股比例从22.50%下降至2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持股比例变动
张顼	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18日	集中竞价	4,128,207	0.50%
	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19日	大宗交易	16,615,478	2.00%
合计			20,743,685	2.5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顼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898,472	22.50	166,154,787	20.00
	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合计	186,898,472	22.50	166,154,787	20.00

注:以上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其他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未在其他公司任职,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前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张顼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
股票简称	高测股份	股票代码	688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顼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86,898,472股 持股比例:22.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0,743,685股 变动比例:2.50% 变动后持股数量:166,154,78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19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张顼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4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6年5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胡远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陈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4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肥庐阳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阳金融城")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2.65亿元项目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庐阳金融城参股股东合肥庐阳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49%庐阳金融城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庐阳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冬青街与黄桂路交口合肥金融广场商101

法定代表人:汪连闯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咨询;财务顾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开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77,772,648.92元
净资产	531,572,986.66元
营业收入	18,471,303.20元
净利润	4,686,207.73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合肥庐阳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五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65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310,300万元,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10,3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9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庐阳金融城财务报表;

3、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4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胡远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远航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胡远航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2661906

传真号码:0551-62661906

电子邮箱:hucd002208@hucd.cn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11层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胡远航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安徽琥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合肥慧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胡远航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4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胡远航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陈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2661906

传真号码:0551-62661906

电子邮箱:hucdcc@126.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陈诚先生简历

陈诚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9年7月加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专业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诚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增加提案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15:00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94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7,063,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58%;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9,71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27%;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9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350,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3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9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350,0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993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本次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八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5,935,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65%;反对97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36%;弃权1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9%。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公告编号:2026-014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6,222,1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544%;反对97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075%;弃权1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1%。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5,908,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16%;反对99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3%;弃权1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6,195,4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912%;反对99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360%;弃权1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28%。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05,925,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5%;反对9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3%;弃权1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6,212,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238%;反对97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84%;弃权1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8%。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3,902,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76%;反对2,978,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24%;弃权18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4,189,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946%;反对2,978,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292%;弃权18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62%。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872,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78%;反对1,0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9%;弃权17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6,159,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987%;反对1,0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82%;弃权17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2%。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44%;反对99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9%;弃权17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4,177,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408%;反对9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05%;弃权1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86%。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812,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22%;反对1,072,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8%;弃权17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6,099,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901%;反对1,072,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922%;弃权1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77%。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204,78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304%;反对1,078,8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40%;弃权180,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5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6,090,87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690%;反对1,078,8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80%;弃权180,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3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吴超律师、宋伟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年5月20日上午 9:15至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黄清华

6、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19人,代表股份124,210,7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31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21,179,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908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6人,代表股份3,031,4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47,5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5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3,054,6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692%;反对1,105,82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903%;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0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891,4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45%;反对1,105,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50%;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505%。

2、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3,152,67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1481%;反对1,000,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052%;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6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989,4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5.2808%;反对1,0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2.8160%;弃权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9031%。

3、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3,049,7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653%;反对1,106,02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904%;弃权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4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886,5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1.9037%;反对1,106,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2916%;弃权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04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2,976,5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064%;反对1,111,52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949%;弃权1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8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813,3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9.5018%%;反对1,111,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4720%;弃权1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0261%。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3,025,0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454%;反对1,117,92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000%;弃权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4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861,8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1.0933%;反对1,117,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6820%;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2247%。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2,988,0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156%;反对1,165,92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387%;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5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824,8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9.8792%;反对1,165,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2571%;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638%。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3,088,25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963%;反对1,065,72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580%;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5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925,0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3.1670%;反对1,065,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4.9692%;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638%。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作述职报告。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4月28日巨潮资